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强化传染病防治中个人信息保护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我国十分重视传染病防治法治建设。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传染病防治法,标志着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进入了法治化轨道。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非典”疫情防控存在的问题,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13年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局部修改,完善了传染病防治的相关规定。

传染病防治法的实施,对有效防治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新冠疫情也暴露出现行法律制度在疫情监测预警、重大疫情防治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将疫情防控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10月20日,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十章一百一十五条,从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建设、应急处置制度、疫情救治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统一领导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赵晨熙 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修订草案提请今天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六章六十二条,重点从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适应新形势下保密工作对象、内容以及职责、任务的深刻变化,修改完善相关保密制度等方面作出修订。

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1988年制定、2010年修订的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

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保密工作面临形势十分严峻复杂,为应对保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保密法作出修订。

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党管保密原则,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领导,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提出国家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和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国家

施行40余年的国务院组织法迎来首次修改

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工作制度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朱宁宁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国务院组织法是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基本法律。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通过现行宪法的同时,通过了现行的国务院组织法。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对明确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保障国务院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施行40多年来,国务院组织法一直没有修改过。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赵晨熙 10月20日,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加强人海河流域治理,对人海河口水质管控提出明确要求,推进陆域治理海洋垃圾设施建设。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协同推进人海河流域污染防治,使人海河口

的水质符合人海河口环境质量相关要求,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设施。

有的常委会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增加表彰奖励,加强海洋环境监督和保障,提升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修订草案三审稿对此予以采纳,增加规定: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充实爱国主义教育内容

增加有关坚定文化自信内容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朱宁宁 爱国主义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血脉基因,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继2023年6月首次亮相常委会,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充实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完善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规定,增加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方面的内容,完善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规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措施等。

草案二审稿在第六条中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历史文化遗产”、“宪法和法

慈善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拟规范个人求助行为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蒲晓磊 20日,慈善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为规范个人求助行为,修正草案明确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个人求助网络平台应当承担信息查验义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在完善公开募捐制度方面,修正草案明确降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为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提供服务;要求募捐活动或者慈善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全面、详细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活动有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处以罚款。

康风险提示,必要时由政府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要改进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和疫情信息公开制度。

科学精准防控

为完善应急处置制度,提高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修订草案规定,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将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序由现行的事前报批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紧急措施不当的,上级政府可以调整或撤销;涉及限制铁路、民航的,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办理,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

在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基础上,修订草案增加紧急措施种类,明确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可以预先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

修订草案强调科学精准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采取防控措施应当与疫情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权益、减少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同时,要加强疫情防控中的

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职责任务。同时,细化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作出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强化保密干部队伍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规定。

修订草案聚焦实际工作突出问题,细化定密解密管理要求,将国家秘密定期审核和解密的成熟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规定。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明确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细化自行解密规定,明确国家秘密的保

宪法第三章第三节对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等作了具体规定,但现行国务院组织法未作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宪法有关规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此次修订草案在立法目的中明确“为了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宪法对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的规定,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

关。”

现行国务院组织法对国务院组成人员的

民生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强化了传染病防治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强调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过度收集信息;疫情防控中采用的个人电子风险提示码不得用于疫情防控以外的用途。

强化保障措施

为健全疫情救治体系,修订草案坚持常态与应急相结合,加强救治服务体系,根据患者疾病分型和病情进展等情况进行分类救治。

在强化保障措施方面,修订草案要求强化防控经费保障,明确传染病防控项目,各级财政增加投入,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保密技术产业,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总体要求;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明确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涉密信息系统“带病运行”;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期限已满,未作出延长保密期限决定的,自行解密,进一步细化规范定密解密管理制度,既有利于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有利于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当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修订草案注重科技创新,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保密技术产业,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总体要求;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明确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涉密信息系统“带病运行”;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

规定比较原则,总结40多年来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实践经验和相关制度规范,修订草案对国务院组成人员相关规定作完善,进一步明确副总理、国务委员的职责,完善有关国务院组成人员的规定,同时,结合《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实践做法,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

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与新修改的立法法规定相一致,修订草案明确,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此外,为了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修订草案还增加了多项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

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保障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和管控放射性物质海上处置活动。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作出修改:增加规定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为坚定文化自信,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将爱国主义教育体现在学校教育活动中。草案二审稿在有关条款中增加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教材中,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感染力等内容。

许应急公开募捐方案在事后备案;要求基层政府、基层组织为应急慈善款物配送送达等提供便利、帮助。

在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方面,修正草案明确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慈善活动监管;明确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程序;对涉嫌违法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有关人员履行责任约谈;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息慈善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强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受国务院的委托,文化和旅游部部长胡和平对修订草案作说明。

现行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11月公布,曾作过5次修正,2002年作过1次全面修订。这部法律对保护文物安全,规范考古活动,加强文物管理利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时代文物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亟须对文物保护法作出修订。”胡和平介绍说,此次修订工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总结提炼各地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将各方形成共识的内容上升为法律规定。

修订草案在保持章节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将条文由现行的80条增至92条。

坚持保护第一完善保护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将一些实践证明有效的制度上升为法律。

修订草案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要求在旧城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对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资源先行调查认定,未经调查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建设工程中地下文物保护,增加文物部门妥善处置考古文物保护与建设工程关系的规定;完善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和处置报告制度;加强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管理。

为确保文物安全,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予以补助,采取适当方式支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同时,修订草案加强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增加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程序,以及认定后的报告和备案制度;要求对该类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纳入相关规划。

为堵住管理漏洞,防止文物损毁流失,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征集、购买来源不合法或者来源不明的文物;禁止馆藏文物抵押、质押。

妥善处理和利用之间关系

在推动文物合理利用方面,修订草案新增多处规定。

修订草案规定,国家鼓励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同时规定,国家鼓励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修订草案鼓励以建立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展示文物价值,开展宣传教育。同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积极作为,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并为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修订草案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此外,还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提出要求,明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并规定了法律责任。

加大处罚力度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是此次修订工作的重点之一。

修订草案规定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补充完善有关法律责任,如增加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吊销许可证书等;增加行政处罚类型,设定不同档次的处罚,并相应提高罚款额度;对于单位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规定。

同时,修订草案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蒲晓磊 20日,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社会公众提出,种粮的比较低效益低,国家应充分调动种粮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同时还应明确给予政策性保险支持。草案二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的规定中增加相关内容。

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的意见,草案二审稿在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撂荒地治理,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等方面作以下修改:一是

规定国家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用养结合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二是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措施引导复耕。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三是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制定盐碱地综合利用相关规划和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推广改良盐碱地有效做法,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部门建议增加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保障供应和科学使用的内容。草案二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使用农用薄膜,增施有机肥料。



10月20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三塘湖边境派出所党员服务队队员来到三塘湖镇上湖村村民家中,帮助村民采收辣椒、西红柿、架辣椒,并主动联系收购厂商,帮助村民销售。图为队员帮助村民采收辣椒。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辉 摄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完善管理制度
加大处罚力度